

# 【历史记载】

## 中山“二商”拨雾见天

### 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效果显著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93年4月30日第2版 蓝松涛 张纯青）

本报讯 中山市第二商业总公司稳妥地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，使濒临破产的企业走出困境，效益倍增。去年销售总额猛增至2.45亿元，创税利203万元，今年1至3月实现销售和税利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5%、28%。去年底，该公司获得“全国集体商业先进单位”的称号。

该公司是家老集体商业企业，规模小、底子薄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企业濒临破产。去年7月，该公司引进竞争机制、激励机制和风险机制；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。去年9月，公司总经理带头与职代会签订了第一份合同书后，全部职工均与总经理签订了合同。签订合同后，公司职工感到有压力、有危机感，树立了竞争意识，创优争优服务蔚然成风。不少商店一改过去坐店经营的做法、上门推销、送货上门，还转向经营高档次高科技商品，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。职工为企业创造了良好效益，也改善了个人收入，人均年工资已从1000多元增至去年的5000元。

现在，该公司的员工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上岗，从而改变了过去几十年来只有干部和固定工才能当企业领导的旧习，一部分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。目前，该公司石岐城

区临工、合同工成为门店经理的有 21 人。

政  
府  
行  
政  
中  
心